

证券代码：837000 证券简称：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同一股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

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00	特飞科技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四川奇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审议《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
3	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	√
4	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	√
6	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的议案	√
7	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8	审议《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	√
9	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》的议案	√
10	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》的议案	√
11	审议《注销子公司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 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 内容：监事会主席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向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 内容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4 内容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 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议案 6 内容：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 7 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8 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议案 9 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议案 10 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议案 11 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 9：00—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绵阳市涪城区科创园街道九州大道 26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唐艳 联系电话/传真：0816-4825275 联系地址：
绵阳市涪城区科创园街道九州大道 268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和住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